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治疗肝硬化腹水（脾肾阳虚型）临床验方芪桂消臌贴的中药新药临床前研究		
项目编号	23S21900100		
项目开始日期	2023-04-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6-03-31
联系人	祝峻峰	电话	
传真			
科研部门电子邮箱		财务部门电子邮箱	
单位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文摘要	腹水是肝硬化失代偿期最突出的临床问题之一，伴有腹水的肝硬化患者病死率显著增加。腹水临床治疗药物少，不良反应较大，且改善患者腹胀等症状有限，若过度利尿，不仅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还会增加其他并发症风险，使得治疗难度或死亡风险增高。 芪桂消臌贴源于上海市名中医、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王灵台教授治疗肝硬化腹水的经验方，拥有20余年临床实践，在腹水消退、改善腹围、增加尿量、改善血清胆红素、血清白蛋白、凝血酶原时间上疗效确切，患者依从性好，体现出中医内病外治的疗效特色。项目前期已完成初步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系统开展多个科研临床验证研究，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成药性。本项目将通过现代透皮吸收制剂技术和现代工艺质量控制研究方法，开展芪桂消臌贴的药学、药效学及毒理学等新药临床前研究，为新药开发打下基础，促进和加快传统验方的中药新药开发进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祝峻峰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项目批准号：82074386，项目名称：从CD01介导AQP2泛素化/磷酸化“串扰”促进其内吞转移探讨水臌贴“从肾论治肝硬化腹水”的机制，直接费用：55.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1年01月至2024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一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电子版和纸质版计划书内容应当保证一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2020年10月23日16点：**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2020年10月30日16点：**提交电子修改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
3. **2020年11月06日16点：**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4. **2020年11月27日16点：**报送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和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或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未按要求修改或逾期提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将视情况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等处理。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密 级：公开

促进市级医院临床技能与临床创新能力 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任务书 (2020-2022 年)

项目名称：	巴布膏水臌贴穴位贴敷治疗（2-3 级）肝硬化腹水（脾肾阳虚证）的新药临床前研究
项目编号：	SHDC2020CR3095B
项目类别：	临床“五新”创新研发项目
计划项目类别：	重大临床研究项目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上海市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	祝峻峰
执行期限：	2020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章)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2020 年 10 月 1 日

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 项目建设任务书

项目大类 华东片区及市级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建设

项目名称 肝硬化腹水(水臌病)上海市中医专病联盟

项目负责人 祝峻峰

项目承担单位 上海市中医医院 (盖章)

项目起止年月 2021 年 12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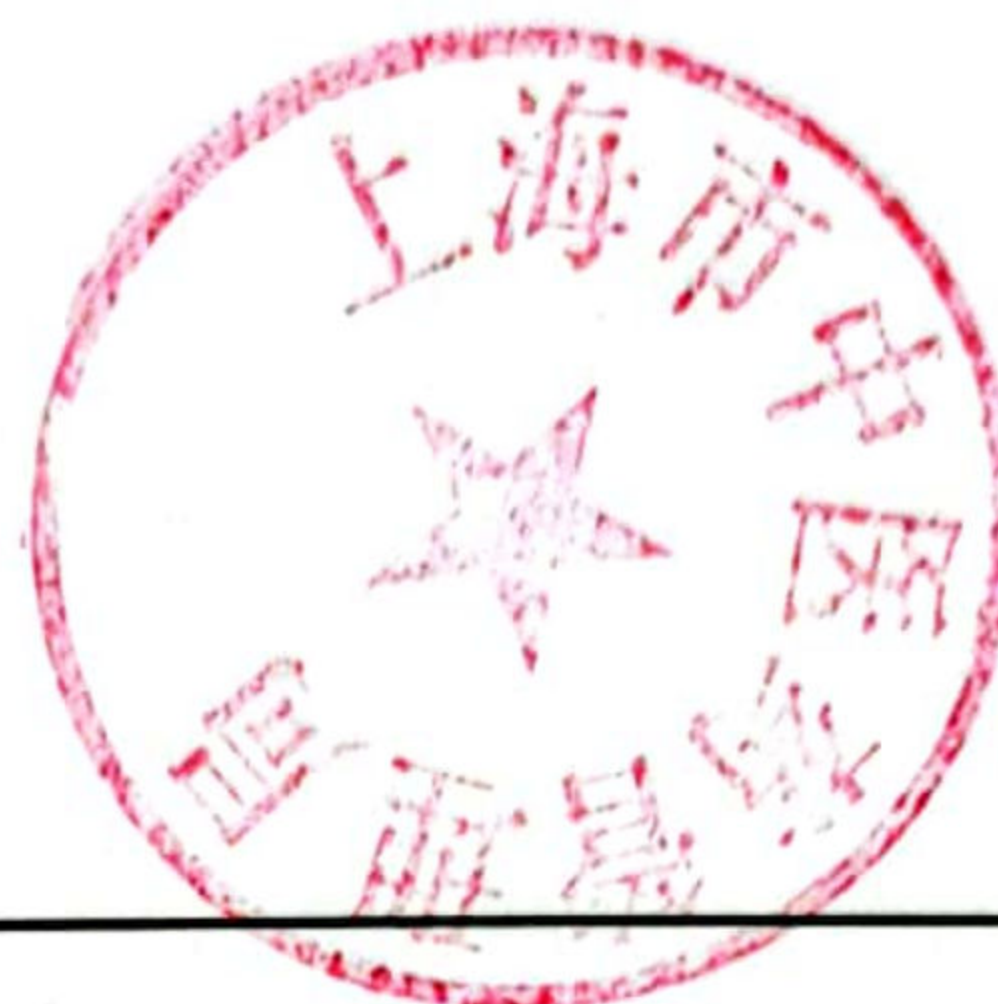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制

十一、项目协议

甲方：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同意该项目列为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2023 年) 建设项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建设单位

本单位承诺按照项目建设要求，根据经费预算所填写单位匹配部分，实时到账，并与市财政资助项目经费统筹管理，实物和人员经费不作为匹配经费额度。同时加强项目建设与管理，在人、财、物等方面保障项目顺利按计划完成，承担未按时完成项目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 年 2 月 8 日

丙方：项目负责人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建设任务书要求按计划完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7 日